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执法机构申请**

法制审核流程图

**审核材料**

执法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法制初审协调工作，对涉及重大执法决定的事项按规定送法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集体研究**

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集体研究决定

对超出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提出移送意见**

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提出纠正意见**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提出变更或**

**修正意见**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退回相关材料

**补充调查**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不予批准**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执法部门对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并将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政策法规备案。

**制作文书**

**同意**

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执法人员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除另有规定外，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

局法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法制审核小组对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审核，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进行了解、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审核**

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

**受理材料**

执法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报告；

3.拟作出决定的案卷材料；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

5.相关证据资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申请材料清单**

**执法部门申请审核**

执法部门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小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处理。

**执法部门落实备案**

根据法制审核结果，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